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王亮、张天哲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银城花园13号6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伍杨、刘其睿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9号9幢一单元9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孙宾、孙妍妍、曹金芳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明发滨江新城216幢5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王月辉、李颖、王晔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59号锦绣华城桂美颂花园25幢四单元408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金鑫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104号7幢二单元30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田千兰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福园34号10幢2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薛伟、阳金君、薛铭达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华欧大道1号欧风花苑18幢二单元2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殷立勤、殷伯埏、王文君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西关头19号102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姚琦、姚明祥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富丽山庄24幢101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黄红兰、黄钢、黄思怡、黄雅丽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星海路6号3幢1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梁启祯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-39号20幢二单元3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王奕童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新亭大街66号5幢一单元8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汤桂香、姚才基、吴鑫锐、吴清源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四村14幢6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汪悦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邓府山村6幢103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陈亚军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菊花二村14幢204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王俊香、蒋格格：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8号金地自在城第一街区4幢二单元2208室，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，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，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